

附件 7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衡阳县农业农村局衡阳县 2025 年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衡阳县 2025 年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项目**，属于**建筑业**行业；承建企业为**衡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055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23562.485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010.227** 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**衡阳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**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伟

## 附件 7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衡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衡阳县 2025 年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衡阳县 2025 年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湖南共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515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27.67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(虚假)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湖南共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肖珍贵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附件 7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签章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衡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衡阳县 2025 年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衡阳县 2025 年油菜制种大县奖励资金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湖南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45.2640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.71607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湖南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: 湖南弘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18日



彭威跃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